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何凤慈先生请假。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12,000万元。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拟以其对重庆药交所平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为其担保12,000万元；公司及刘爽先生、刘群先生、刘维先生拟为该笔贷款作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授权公司或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刘维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总数为5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为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抵押物为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的贷款 8,840 万元作抵押担保。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刘维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总数为 5 名。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为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